

**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4日13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-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、快递、电话、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地素时尚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5日